##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業已訂定「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並自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及行政院一百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四一八號函備查意見暨彙整各區公所執行上問題,為能更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有進行修正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 之里長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 三、停止職務准予復職時,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 增訂除未參加福利互助者外,應予補繳及補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避免重複保險及重複補助之疑慮,爰刪除里長團體傷害保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考量給付互助人自付醫療費用總額(排除不補助項目及金額)尚需乘以一定比例,爰修正但書規定之每日限額,提高病房費計算數額,並明定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俾符合福利互助照顧意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第四款「不正當行為」之行為人及行為態樣,明定因互助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受其撫養之子女所為故意犯罪行為而致傷病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放寬各項福利互助金之申請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1.1.7	<u></u>			104/1	現行例		説明
		章		<b></b>		章		
第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	_		為辦理臺	第	_			本條未修正。
			市(以下簡				市(以下簡	
			本市)市議				本市)市議	
			及里長之福				及里長之福	
			互助,特訂				互助,特訂	
1.5-			<u>本辨法。</u>				本辨法。	
第	=		<u>本辨法之</u>	第	二		本辨法以	
		主,	管機關為臺			臺	南市政府	_ '
		南下	市政府民政			<u>( );</u>	<u>人下簡稱本</u>	「(以下簡稱本
		局	,並得設福			<u>府</u>	<u>)</u> 民政局 <u>(以</u>	府)」「(以下簡稱本
		利益	互助 <u>會</u> 。			下	簡稱本局)	局)」用詞,全文中
						為	主管機關,	之「本局」一併修正
						並	得設福利互	為「主管機關」。
						助	<u>委員</u> 會。	二、條文中得設之「福利
								互助委員會」係屬任
								務編組,爰修正名稱
								為「福利互助會」,
								以符法制。
第	Ξ	條	本市市議	第	Ξ	條	本市市議	本條未修正。
		員有	福利互助,			員	福利互助,	
		以	臺南市議會			以	臺南市議會	
		為	參加互助機			為	參加互助機	
		關	, 其行政單			嗣	, 其行政單	
		位	為主辦單			位	為主辦單	
		位	; 本市里長			位	; 本市里長	
		福元	利互助以本			福	利互助以本	
		市	各區公所			市	各區公所	
		( )	以下簡稱區			(	以下簡稱區	
		公戶	斩)為參加			公	所)為參加	
		互且	助機關,區			互	助機關,區	
		公戶	<b>听民政課為</b>			公	所民政課為	

		主剱	 牌單位。			主新	辛單位。	
第	=	章		第	=	章	互助人及	章名未修正。
		受益	益人			受益	益人	
第	四	條	本市市議	第	四	條	本市市議	一、增列不適用本辦法之
		員及	及里長(以			員及	及里長(以	但書規定。
		下創	<b>育稱為互助</b>			下飠	育稱為互助	二、按臺南市各區公所組
		人)	於任職期			人)	於任職期	織規程第十五條規
		間	, 得依本辨			間,	得依本辦	定:「里長於任期內
		法表	見定參加福			法规	見定參加福	辭職、停職、去職、
		利益	互助。但里			利亞	瓦助 <u>為互助</u>	死亡或因故不能執
		長方	<b>ぐ任期內辭</b>			人。		行職務時,由區公所
		職	、停職、去					派員代理,並函報本
		職	、死亡或因					府備查。(第一項)
		故之	不能執行					前項里長辭職由區
		職者	<u> </u>					公所核准;其辭職、
		之里	里長如具公					去職或死亡,應自事
		務/	人員身分不					實發生之日起三個
		適月	用本辦法之					月內完成補選。但所
		規定	₹ °					遺任期不足二年
								者,不再補選。補選
								之里長其任期或代
								理期間均以補足本
								<b>居所遺任期為限,並</b>
								視為一任。(第二
								項)」。
								三、以未具公務人員身分
								代理里長職務時,因
								形式上及實質上均
								以里長身分執行工
								作,則依本條前段規
								定辦理。
								四、惟依「公務人員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金發
								給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各機關學校 再為其人員投信 外保險,爰明訂行 里長如以公務, 擔任不適用本義 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稱受益人,除 互助人本人喪 葬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助人本人。但 期人本人。但 第 二 次 但書「至」字條誤	祭 <sup>1</sup>
外保險,爰明訂何 里長如以公務戶 擔任不適用本新之規定。 第五條本辦法所第五條本辦法所一、修正部分文字。 稱受益人,除 互助人本人喪 互助人本人喪 葬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其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五 人外,均為五 其一、但書「至」字係誤 企工為「致」,以 立法原意;刪除「 之人,除 方,以 之人,除 之人,除 之人,除 之人,除 之人,除 之一、但書「至」字係誤 之一、但書「至」字係誤 之一、作工為「致」,以 之一、注意;刪除「 之一、方, 之一、之一。 之一、一、於正部分文字。 二、但書「至」字係誤 之一、 於正為「致」,以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 理員法 ,符了條
里長如以公務〉 擔任不適用本勢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一、修正部分文字。 稱受益人,除 稱受益人,除 二、但書「至」字係誤 互助人本人喪	員法 ,符 ]條
擔任不適用本勢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一、修正部分文字。 稱受益人,除	辛
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一、修正部分文字。 稱受益人,除 再受益人,除 互助人本人喪 互助人本人喪	繕, 供得」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 一、修正部分文字。 稱受益人,除 稱受益人,除 二、但書「至」字係誤 互助人本人喪	ス符 得」 <b>こ</b> 條
稱受益人,除 互助人本人喪 葬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稱受益人,除 互助人本人喪 養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其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不、但書「至」字係誤 修正為「致」,以 立法原意;刪除「 之分,均為互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ス符 得」 <b>こ</b> 條
互助人本人喪 葬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互助人本人喪 養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人外,均為互 を正為「致」,」 養互助之受益 人外,均為互 大外,均為互 方法原意;刪除「 之外,均為五	ス符 得」 <b>こ</b> 條
葬互助之受益 葬互助之受益 立法原意;删除「 人外,均為互 人外,均為互 字,並參照第十五	得」
人外,均為互 人外,均為互 字,並參照第十三	丘條
助人本人。但助人本人。但第一款及第十六	、條
	1
互助人因傷病 互助人因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	用
住院致死亡 住院至死亡 詞,將「傷病住門	<b>宅互</b>
者,依喪葬互 者,得依喪葬 助金」修正為「何	易病
助之受益人順 互助之受益人 住院醫療互助金	」。
序,請領傷病順序,請領傷	
住院醫療互助 病住院互助	
金。金。	
第 六 條 互助人本 第 六 條 互助人 本條未修正。	
人喪葬互助之 本人喪葬互	
受益人,其順 助之受益人	
序如下: ,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	
- 配偶	
二、親等	
最近 二、親等	
之 直 最 近	
系 血 之 直	
親卑	
親屬親卑	
親屬	
三、父母	
。    三、父母	

		. •				
		四、兄弟			0	
		姐妹			四、兄弟	
		0			姐妹	
		五、祖父			٥	
		母。			五、祖父	
					母。	
第	セ	條 互助人本	第	セ	條 互助人	本條未修正。
		人之喪葬互助			本人之喪葬	
		金,無前條受			互助金,無前	
		益人具領時,			條受益人具	
		依下列順序定			領時,依下列	
		其受益人:			順序定其受	
		一、互助			益人:	
		人生			一、互助	
		前指			人生	
		定之			前指	
		人。			定之	
		二、參加			人。	
		互助			二、參加	
		機關			互助	
		0			機關	
		前項第二			0	
		款受益人領取			前項第二	
		之互助金,除			款受益人領取	
		支付喪葬費用			之互助金,除	
		外,如有賸餘			支付喪葬費用	
		歸屬專戶。			外,如有賸餘	
					歸屬專戶。	
第	Ξ	章 互助之參	第	Ξ	章 互助之	章名未修正。
		加、退出及停			參加、退出及	
		止			停止	
第	八	條 參加互助	第	八	條 參加互	修正部分文字;將「本局」
		機關應於市議			助機關應於	修正為「主管機關」。
		員及里長就職			市議員及里	

後,將同意參	長就職後,將	
加互助之人員	同意參加互	
, 造具名冊檢	助之人員,造	
同互助資料卡	具名冊檢同	
,送主管機關	互助資料卡	
辨理參加互助	,送本局辦理	
o	參加互助。	
新任人員	新任人員	
於就職當月,	於就職當月,	
依前項規定辦	依前項規定辨	
理。	理。	
第 九 條 互助人於	第 九 條 互助人	參照第四條用詞修正部
就職、辭職、	於就職、去職	分文字;將「解職」修正
<u>停職</u> 、去職或	、解職、辭職	為「停職」。
死亡者,其參	或死亡者,其	
加或退出互助	參加或退出	
, 以就職、辭	互助,以就職	
職、 <u>停職</u> 、去	、去職、解職	
職或死亡之日	、辭職或死亡	
起生效。但當	之日起生效	
月之互助費,	。但當月之互	
照全月扣繳。	助費,照全月	
	扣繳。	
第 十 條 互助人停	第 十 條 互助人	福利互助非採強制參加
止職務或服兵	停止職務或	方式,爰停止職務准予復
役時,依下列	服兵役時,	職時,增訂除未參加福利
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	互助者外,應予補繳及補
一、停止	辨理:	發。
職 務	一、停止	
即停	職務	
止互	即停	
助。	止互	
但停	助。	
止原	但停	

	<u>,                                    </u>	
因 消	止原	
滅 ,	因 消	
准予	滅 ,	
復 職	准予	
時 ,	復 職	
其 權	時 ,	
利義	其 權	
務視	利義	
同存	務視	
續;	同存	
停止	續;	
職務	停止	
期間	職 務	
應繳	期間	
納之	應 繳	
互助	納之	
費 及	互助	
應 領	費 及	
受 之	應領	
互助	受之	
金 ,	互助	
<u>除未</u>	金,	
参加	應予	
福利	補 繳	
互助	及補	
者外	發。	
<u>,</u> 應	經 解	
予補	除 職	
繳 及	務者	
補發	,追	
。 經	溯 自	
解除	解除	
職務	職務	
者,	之日	

追 溯	起退	
自 解	出互	
除 職	助。	
務之	二、服兵	
日起	役期	
退出	間,	
互助	視同	
٥	繼續	
二、服兵	參加	
役期	; 其	
間,	應繳	
視同	納之	
繼續	互助	
參加	費,	
; 其	由參	
應繳	加互	
納之	助機	
互助	關年	
費,	度經	
由參	費內	
加互	<b>与支</b>	
助機	0	
關年		
度經		
費內		
<b>与支</b>		
0		
第 十一 條 互助人退	第 十一 條 互助人	本條未修正。
出或停止互	退出或停止	
助時,已繳	互助時,已繳	
之互助費,	之互助費,無	
無論其在互	論其在互助	
助期間已否	期間已否領	
領受互助	受互助金,不	

金,不予退	予退還。	
還。		
第 十二 條 参加互助	第十二條 參加互	修正部分文字;將「本局」
機關之主辦單	助機關之主	修正為「主管機關」。
位,應將新參	辨單位,應	
加、退出或停	將新參加、	
止之互助人於	退出或停止	
異動日起一個	之互助人於	
月內,造具互	異動日起一	
助異動名冊送	個月內,造	
主管機關備	具互助異動	
查。	名册送本局	
	備查。	
第四章 互助經	第四章 互助經	章名未修正。
費之來源保	費之來源保	
管及運用	管及運用	
第 十三 條 福利互	第 十三 條 福利互	一、修正部分文字。
助經費之來	助經費之來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源及解繳方	源及解繳方	將「本府」修正為「臺
式如下:	式如下:	南市政府」;「本局」
一、臺南	一、本府	修正為「主管機
<u>市政</u>	補助	<b>弱」</b> 。
府補	部分	
助部	: 互	
分:	助人	
互助	每人	
人每	每月	
人每	新臺	
月新	幣一	
臺幣	百五	
一百	十元	
五十	,由	
元,	參加	
由參	互助	

加互 助機 關編 列預 算。 二、互助 人負 擔部 分: 互助 人每 人每 月繳 納新 臺幣 一百 元。 前項第 二款經費應 由参加互助 機關之主辦 單位,列單 通知會計單 位及出納人 員,於互助 人每月應領 之費用中扣 繳;於當月 十日前,連 同前項第一 款之經費, 解繳專戶儲 存,並編製 互助金清册

機關 編列 預算 二、互助 人負 擔部 分: 互助 人每 人每 月繳 納新 臺幣 一百 元。 前項第二 款經費應由參 加互助機關之 主辦單位,列 單通知會計單 位及出納人 員,於互助人 每月應領之費 用中扣繳;於 當月十日前, 連同前項第一 款之經費,解 繳專戶儲存, 並編製互助金 清册及經費收 支明細表送本 局。

及經費收支		
明細表送主		
管機關。		
第十四條 福利互	第 十四 條 福利互	修正部分文字;將「本局」
助經費,由主	助經費,由本	修正為「主管機關」。
管機關在代	局在代理市	
理市庫銀行	庫銀行設立	
設立專戶儲	專戶儲存保	
存保管,其本	管,其本金及	
金及孳息均	孳息均充作	
充作福利互	福利互助及	
助及聘僱臨	聘僱臨時單	
時單工人員	工人員薪資	
薪資之用。	之用。	
前項經費	前項經費	
經主管機關審	經本局審核後	
核後以代辨經	以代辨經費方	
費方式處理。	式處理。	
第 五 章 互助項	第 五 章 互助項	章名未修正。
目及互助金	目及互助金	
給付標準	給付標準	
第 十五 條 福利互	第 十五 條 福利互	一、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
助項目如	助項目如	計處審核通知事項
下:	下:	辨理及行政院一百
一、傷病	一、傷病	年八月十六日院臺
住院	住院	秘字第一○○○○
醫療	醫療	四二四一八號函建
互助	互助	議辦理。
٥	o	二、鑒於「地方民意代表
二、殘廢	二、殘廢	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互助	互助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o	٥	例」第五條第一項及
三、喪葬	三、喪葬	第七條第三項業已
互助	互助	規定:各該地方民意

٥	٥	機關或鄉(鎮、市、
	四、里長	區)公所得編列預算
	<u>專</u> 體	支應地方民意代表
	傷害	或村(里)長之保險
	<u>保險</u>	費(包括人壽、健
	<u> </u>	康、傷害及年金保險
	前項第四	之保險費),是有關
	款之保險,得	本市里長之保險費
	視財政狀況,	應由各該區公所依
	由本局與保險	上開條例規定以編
	公司訂定最高	列預算方式支應
	理賠金額新臺	之,為避免重複保險
	幣一百二十萬	及重複補助之疑
	元之團體傷害	慮,爰删除本條第一
	保險契約辨	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理。給付及申	規定。
	請程序等相關	
	事項,依保險	
	契約約定辦	
	理。	
第十六條 福利互	第 十六 條 福利互	本條未修正。
助金給付標	助金給付標	
準如下:	準如下:	
一、傷病	一、傷病	
住院	住院	
醫療	醫療	
互助	互助	
: 互	: 互	
助人	助人	
因傷	因傷	
病住	病住	
院 醫	院醫	
療者	療者	
,給	,給	

付自	付 自	
付醫	付醫	
療費	療費	
用總	用總	
額之	額之	
百分	百分	
之七	之七	
+;	+;	
其父	其父	
母、	母、	
配偶	配偶	
或受	或受	
其撫	其撫	
養之	養之	
子女	子女	
, 因	,因	
傷病	傷病	
住院	住院	
醫療	醫療	
者,	者,	
給付	給付	
自付	自付	
醫療	醫療	
費用	費用	
總額	總額	
之百	之百	
分之	分之	
五十	五十	
。但	。但	
互助	互助	
人及	人及	
眷屬	眷屬	
每一	每一	
會計	會計	

年度	年度	
給付	給付	
總 額	總額	
不得	不得	
超過	超過	
新臺	新臺	
幣 三	幣三	
萬元	萬元	
0	o	
二、殘廢	二、殘廢	
互助	互助	
: 互	: 互	
助人	助人	
全殘	全殘	
廢者	廢者	
,給	,給	
付 新	付新	
臺幣	臺幣	
五萬	五萬	
元;	元;	
半殘	半殘	
廢者	廢者	
,給	,給	
付新	付新	
臺幣	臺幣	
三萬	三萬	
元;	元;	
部分	部分	
殘 廢	殘廢	
者,	者,	
給付	給付	
新臺	新臺	
幣二	幣二	
萬元	萬元	

三、喪葬 三、喪葬 互助 互助 : 互 : 互 助人 助人 死亡 死亡 者, 者, 給付 給付 新臺 新臺 幣八 幣八 萬元 萬元 ;其 ; 其 父母 父母 、配 、配 偶死 偶死 亡者 亡者 ,給 ,給 付新 付新 臺幣 臺幣 二萬 二萬 元; 元; 受其 受其 撫養 撫養 之子 之子 女死 女死 亡者 亡者 ,給 ,給 付新 付新 臺幣 臺幣 一萬 一萬 五千 五千 元。 元。 前項第 前項第一 一款及第三 款及第三款所

	T	
款所稱受其	稱受其撫養之	
撫養之子	子女,指未滿	
女,指未滿	二十歲、滿二	
二十歲、滿	十歲經學校證	
二十歲經學	明在學者或領	
校證明在學	有身心障礙手	
者或領有身	冊,不能自謀	
心障礙手	生活,須受互	
冊,不能自	助人扶養者。	
謀生活,須		
受互助人扶		
養者。		
第 六 章 申請補助	第 六 章 申請補	章名未修正。
及限制	助及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各項	第十七條 申請各	一、修正部分文字。
福利互助金,	項福利互助	二、參照第十六條規定,
應由受益人填	<u>補助</u> 金,應由	將「福利互助補助
具申請書,連	受益人填具	金」修正為「福利互
同有關證件,	申請書,連同	助金」,統一法制用
送由參加互助	有關證件,送	詞,並將「本局」修
機關審查屬實	由參加互助	正為「主管機關」。
後,轉主管機	機關審查屬	
<u>關</u> 核發。	實後,轉本局	
	核發。	
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	第十八條 傷病住	修正部分文字;將「得併
以住於公立醫	院以住於公	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療機構或全民	立醫療機構	修正為「得併申請傷病住
健康保險機構	或全民健康	院醫療互助金」,並將「本
指定之私立醫	保險機構指	局」修正為「主管機關」。
療院所者為	定之私立醫	
限;因急診治	療院所者為	
療,轉入住院	限;因急診治	
醫療者,其急	療,轉入住院	
診費用,得併	醫療者,其急	

申請傷病住院 醫療互助金。

因意外事 故、急症等緊 急傷病,於就 近非中央健康 保險局特約之 醫療院所急救 治療者,急救 七日內之醫療 費用得予補 助。確因病情 嚴重,急救超 過七日者,得 專案報由主管 機關核辦。

診費用,得併 申請傷病住 院醫療互助。

因意外事 故、急症等緊 急傷病,於就 近非中央健康 保險局特約之 醫療院所急救 治療者,急救 七日內之醫療 費用得予補 助。確因病情 嚴重,急救超 過七日者,得 專案報由本局 核辨。

傷病住 一、修正部分文字。

第 十九 條 傷病住院

醫療互助之病 房費,以健保 病房為原則。 超過健保病房 之費用,依實 際支出支給。 但每日以新臺 幣五百元為 限,出院當日 不列計住院日 數。

傷病住院 醫療期間,伙 食、指定醫師 與特別護士、 冷暖氣、陪

之病房費補 助,以健保病 房為原則。超 過健保病房 之費用,依實 際支出支 給。但每日不 得超過新臺 幣三佰元。

第 十九 條

傷病住院 醫療期間,伙 食、指定醫師 及特別護士、 冷暖氣、陪 床、醫師助

院醫療互助 二、考量給付互助人自付 醫療費用總額〔排除 不補助項目及金額) 尚需乘以一定比 例,爰修正但書規定 之每日限額,提高病 房費計算數額,並明 定出院當日不列計 住院日數, 俾符合福 利互助照顧意旨。

> 三、為符合明確性原則, 第二項不計入傷病 住院醫療互助金給 付範疇之費用,刪除 「雜項及其他」費 用。

床、醫師助 理、診斷書、 掛號、營養藥 品、衛生用品 及材料、衛生 行政處理及救 護車等費用, 由互助人自行 負擔。

輸血費 用,除因大手 術及外傷等嚴 重之組織損傷 或失血有生命 危险者外,應 由互助人自行 負擔。

理、診斷書、 掛號、營養藥 品、衛生用品 及材料、衛生 行政處理、救 護車、雜項及 其他等費用, 由互助人自行 負擔。

輸血費 用,除因大手 術及外傷等嚴 重之組織損傷 或失血有生命 危险者外,應 由互助人自行 負擔。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

形之一者,不 情形之一 者,不得申請 得申請傷病住 院醫療互助 傷病住院醫 療互助金:

一、非因 精神 疾病 之自 殺行 為。 二、非因 傷病

整形

、整

容或

施行

金:

一、非因 精神 疾病 之自 殺行 為。

二、非因 傷病 整形 、整 容或 施行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鑒於第四款所稱「不 正當行為」係不確定 法律概念,為符合明 確性原則,爰參照行 政院一百年八月十 六日院臺秘字第一 ○○○○四二四一 八號函建議意見,增 訂明確標準,因互助 人本身或因特定人 所為之故意犯罪行 為而致傷病者,不得 申請傷病住院醫療 互助金。

手術	手術	
0	0	
三、已享	三、已享	
受 免	受 免	
費醫	费醫	
療或	療或	
其他	其他	
有 關	有 關	
補助	補助	
0	0	
四、 <u>互助</u>	四、因不	
<u>人或</u>	正當	
<u>其父</u>	行為	
<u>母、</u>	而致	
配偶	傷病	
<u>及 受</u>	0	
其 撫	五、因傷	
養子	病 而	
<u>女所</u>	致殘	
<u>為故</u>	廢,	
<u>意 犯</u>	經領	
<u>罪行</u>	取殘	
<u>為</u> 而	廢給	
致傷	付後	
病。	,以	
五、因傷	同一	
病 而	傷病	
致 殘	診療	
廢,	٥	
經 領		
取殘		
廢給		
付後		
, 以		

同一		
傷病		
診療		
0		
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	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	本條未修正。
, 依下列規定	間,依下列規	
審定:	定審定:	
一、傷口	一、傷口	
癒合	癒合	
,或	,或	
石膏	石膏	
繃 帶	繃帶	
打開	打開	
後確	後確	
定本	定本	
症狀	症狀	
已終	已終	
止之	止之	
時。	時。	
二、如在	二、如在	
傷口	傷口	
癒合	癒合	
,或	,或	
石膏	石膏	
繃 帶	繃帶	
打 開	打開	
或在	或在	
症狀	症狀	
終止	終止	
後,	後,	
經相	經相	
當時	當時	
日,	日,	
始 能	始能	

確定	確定	
其殘	其殘	
廢者	廢者	
, 以	,以	
確定	確定	
之日	之日	
為準	為準	
٥	0	
三、同一	三、同一	
傷病	傷病	
已終	已終	
止之	止之	
時。	時。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稱殘廢,比照	所稱殘廢,比	
公教人員保險	照公教人員	
殘廢給付標準	保險殘廢給	
表認定之;參	付標準表認	
加互助前已殘	定之;参加互	
廢者,不得申	助前已殘廢	
請殘廢互助	者,不得申請	
金。	殘廢互助金。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	本條未修正。
均為互助人,	妹均為互助	
其父母發生福	人,其父母發	
利互助補助事	生福利互助	
實時,互助金	補助事實時	
以兄弟姊妹中	, 互助金以兄	
之一人申請為	弟姊妹中之	
限。	一人申請為	
夫妻同為	限。	
互助人,其配	夫妻同為	
偶、本人或受	互助人,其配	
其撫養子女發	偶、本人或受	

生福利互助補			
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子女發生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請領福利互助金以子女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請領福利互助金以子女人申請為股。 第二十四條請領福利互助金以子女人申請為股。 第二十四條請領福利石助費」。 第二十四條所與故人時,於益人所以,應以及其一人人為人。所以,於益人時,應以人人為人。於其之代,則之一人,應以及其之一人,應以及其之一人,應以及其之一人,應以及其之一人,可以及其之一人,可以及其之一人,可以及其之一人,可以及其之一人,可以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以及其之一。 第二十五條本數法,不學發治之中,未具中華民國籍者,不予發给互助金。	生福利互助補	其撫養子女發	
之一人申請為 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 ,其父母或子安發生補助事實時,五數公人申請為 為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以子母。 中之一。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實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受益人 為未成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子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籍者,不予發给 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和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子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籍者,不予發给 互助金。	助事實時,互	生福利互助補	
限。	助金以夫妻中	助事實時,互	
子女與父母與女子女子與女子女子與女子女子與女子女子與女子女子與女子女子,其父母或功事。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之一人的。	之一人申請為	助金以夫妻中	
母同為互助人 ,其父母或子 女發生補助事 實時,互助金 以子女或父母 中之一人申請 為限。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於同 一順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 仍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人 後監 護 宣告 者十二年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節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草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有數合。	限。	之一人申請為	
・其父母或子 女發生補助事 實時,互助金 以子女或父母 中之一人申請 為限。         毎同為互助人 ,其父母或子 女發生補助事 實時,互助金 以子女或父母 中之一人申請 為限。           第二十四條 病 為限。         請領福利 五助金,於同 一順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應 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為及 局務 ,應協議推 派 一 人 領,受益人為 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参照第十六條用詞,將 「福利互助貴」。           第二十五條 孫庭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孫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本條未修正。           有數人 長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 五 助 事 故 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本條未修正。	子女與父	限。	
女發生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母同為互助人	子女與父	
實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给互助的金、公學養生互助会。  如 不	, 其父母或子	母同為互助人	
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给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本,不予發给互助金。	女發生補助事	, 其父母或子	
中之一人申請 為限。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互助金,於同 一順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應 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實時,互助金	女發生補助事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 參照第十六條用詞,將 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應 益人有數人 時,應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 表	以子女或父母	實時,互助金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中之一人申請	以子女或父母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為限。	中之一人申請	
互助金,於同 一順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應 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不到人及其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為限。	
一順序受益人 有數人時,應 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	參照第十六條用詞,將
有數人時,應 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解互助人及其 所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互助金,於同	利互助費,於	「福利互助費」修正為
協議推派一人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時,應協議推 派 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所稱互助人 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 互助事故 時,未具中華 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一順序受益人	同一順序受	「福利互助金」。
代領;受益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解互助人及其 所稱互助人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有數人時,應	益人有數人	
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所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協議推派一人	時,應協議推	
受監護宣告 者,由法定代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代領;受益人	派一人代	
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為未成年人或	領;受益人為	
理人代領。 君,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稱互助人及其 所稱 互助人 及其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 互助 事 故 中華民國國籍 古,不予發給 互助金。 君,不予發給 者,不予發給	受監護宣告	未成年人或	
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稱互助人及其 所稱互助人 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古,不予發給 互助金。  理人代領。	者,由法定代	受監護宣告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稱互助人及其 所稱 互助 人 及其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 互助 事 故 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所稱 互助 人 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 互助 事 故 時,未具中華 民 國 國 籍 者,不予發給	理人代領。	者,由法定代	
稱互助人及其 配偶、子女、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理人代領。	
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發生互助 安、父母發生 互助 事 故 中華民國國籍 時,未具中華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父母發生互助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女、父母發生 互助事故 時,未具中華 民國國籍 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者,不予發給	稱互助人及其	所稱互助人	
事故時,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互助金。 互助金。	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子	
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時,未具中華 民 國 國 籍 者,不予發給	父母發生互助	女、父母發生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民國國籍 者,不予發給	事故時,未具	互助事故	
互助金。 者,不予發給	中華民國國籍	時,未具中華	
, , , , , , , , , , , , , , , , , , ,	者,不予發給	民 國 國 籍	
互助金。	互助金。	者,不予發給	
		互助金。	

		1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辨法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	一、修正部分文字。
申請各項福利	法申請各項	二、本辦法係屬互助性
互助金者,應	福利互助金	質,爰修正第一項規
於事實發生之	者,應於事實	定申請各項福利互
次日起 <u>一年</u> 內	發生之次日	助金之期限,將「六
為之,逾期不	起六個月內	個月」延長為「一
得申請。	為之,逾期不	年」;配合刪除第二
傷病住院	得申請。	項後段「六個月內申
醫療互助金之	傷病住	請補發」之用詞。
申請,自出院	院醫療互助	
之次日起算;	金之申請,自	
因案停職人	出院之次日	
員,在停止職	起算;因案停	
務期間發生福	職人員,在停	
利互助補助事	止職務期間	
實,自復職之	發生福利互	
次日起 <u>算</u> 。	助補助事	
	實,自復職之	
	次日起 <u>六個</u>	
	月內申請補	
	<u>發</u> 。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	本條未修正。
金之受益人,	助金之受益	
如有冒領、重	人,如有冒	
領或偽造、變	領、重領或偽	
造證件、單據	造、變造證	
等情事,已發	件、單據等情	
之互助金應予	事,已發之互	
收回,並依法	助金應予收	
辨理。	回,並依法辦	
	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	

J-	
<b>行</b> 。	
1 1	

##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特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並得設福利互助會。
- 第 三 條 本市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南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 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 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 第 四 條 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以下簡稱為互助人)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 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但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里長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不適用本辦法之 規定。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 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因傷病住院致死亡者,依喪葬互助之受益人 順序,請領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第 六 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第 七 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 定其受益人: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參加互助機關。

前項第二款受益人領取之互助金,除支付喪葬費用外,如有賸餘歸屬專戶。

- 第 三 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 第 八 條 参加互助機關應於市議員及里長就職後,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員,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主管機關辦理參加互助。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互助人於就職、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時,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

費,照全月扣繳。

第 十 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但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除未參加福利互助者外,應予補繳及補發。經解除職務者,追溯自解除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 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 第 十一 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 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
- 第 十二 條 参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 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造具互助異動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保管及運用

第 十三 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第二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於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一款之經費,解繳專戶儲存,並編製互助金清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送主管機關。

第 十四 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主管機關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及聘僱臨時單工人員薪資之用。 前項經費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代辦經費方式處理。

第 五 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給付標準

第 十五 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殘廢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第 十六 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其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三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殘廢 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其父母、 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 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其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 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 受互助人扶養者。

第 六 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 第 十七 條 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 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轉主管機關核發。
- 第 十八 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 醫療院所者為限;因急診治療,轉入住院醫療者,其急診費用,得 併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因意外事故、急症等緊急傷病,於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 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得予補助。確因病 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 十九 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之病房費,以健保病房為原則。超過健保病 房之費用,依實際支出支給。但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出院當 日不列計住院日數。

> 傷病住院醫療期間,伙食、指定醫師與特別護士、冷暖氣、陪 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營養藥品、衛生用品及材料、衛生 行政處理及救護車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 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 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非因精神疾病之自殺行為。
- 二、非因傷病整形、整容或施行手術。
- 三、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四、互助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受其撫養子女所為故意犯罪行為 而致傷病。

五、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

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 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參加互助前已殘廢者,不得申請殘廢互助金。
-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 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受其撫養子女發生福利互助 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子女發生補助事實時,互助 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 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 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職人員,在停止職務期間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自復職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